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 [SDCB-2019-0232]

[新泰市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 现因贵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 根据认证准则和认证合同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决定从2020年12月01日起至2021年05月31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24719Q10184R0S-1; 24719Q10184R0S-2; 24719E20151R0S-1; 24719E20151R0S-2; 24719S10146R0S]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 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暂停恢复费用, 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 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 将撤销认证资格并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编号：SDCB/JL-SD-00-2

序号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及 IONet 证书编号	暂停	暂停建议起止日期	监审到期日期	恢复验证方式	注销	撤销	撤/注建议办理日期	审查意见		审定意见		批准意见	
											审查意见	签名及日期	审定人员意见	签名及日期	批准意见	签名及日期
1.	SDCB-2019-0232 - OR, OE, OH	新泰市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24719Q10184ROS-1 24719Q10184ROS-2 24719E20151ROS-1 24719E20151ROS-2 24719S10146ROS	■	2020.12.01 —2021.05.31	2020.11.03					■同意 □不同意	杜磊 2020.12.01	■同意 □不同意	张东旭 2020.12.01	■同意 □不同意	于志忠 2020.12.01
公司本次共上报 <u>3</u> 张证书暂停、 <u> </u> 张证书撤销、 <u> </u> 张证书注销，附 <u>1</u> 页证实资料，请审批。 负责人： <u>马雪松</u>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注 1：撤销、注销的请受理部门收回原证书，并保留在受理部门以备查。

注 2：“恢复验证方式”及“暂停建议起止日期”为填报“暂停”时的必填项；“撤/注销建议办理日期”为填报“撤销”、“注销”时的必填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阐述的理由	经办人	报批日期
1	新泰市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SDCB-2019-0232-OR, OE, OH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李华雷	2020 年 12 月 01 日